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客窗閒話 第四卷

書安邑獄 林寶光，山右安邑巨室，五旬餘始得一子，名繼業。至六旬外，家計益饒，而精神衰頹，不勝勞乏，延中表之子張歧指者，其左手有贅指，故名。其為人少年佻達而有心計，俾總理家業，持籌握算，井井有條。寶光倚賴之。是歲，繼業年五，寶光為之聘同邑富室楊氏女，畢姻有日，張戲謂繼業曰：「弟年來冠，焉知房中事？盍倩我代，勿貽新婦笑也。」繼業怒之以目。晉俗，嫁女者親串與役人隨送三日而還，其迎娶之家戚友畢集，兩姻家上下混雜，往往不能辨認。是時繼業親迎回，哄隨者數百人，有小偷程三兒者，右手亦有歧指，困入廝役隊內。奔走出入，欲乘間肆竊。

是晚內外宴客畢，其客中之年少者，群擁新郎入密室，縱酒行令，必欲新郎醉而後已。時張亦在座，至三鼓，忽患腹疾，告繼業而回。適三兒潛入客舍，盜襲客之衣冠帶履，居然上賓，欣欣得計。闖入新婦房。時已夜深，女眷各散，僕婦使女皆倦臥外室，鼻息雷鳴。三兒不知衣飾所在，舉燭照之，見新婦美而豔，三兒心動，亟闖戶釋衣推新婦臥。新婦誤為其夫，難與抗拒，聽其解衣寬帶。時覺有歧指相觸，狂蕩甫畢，急起著衣而遁。新婦斯睡未幾，諸客皆醉倒，繼業歸房，不見新婦，亦舉燭照之，新婦見非前人，即起詰曰：「汝何人，擅敢遙視？」繼業笑曰：「予而夫也。」新婦愕然曰：「何以為信？」繼業曰：「何為不信？」新婦曰：「果爾，汝以手與我驗之。」繼業出兩手與觀，新婦大啼曰：「有歧指者，已冒作新郎，去猶未久也。」繼業觸張歧指謔語，盛怒拔劍而去。

張父聞叩門聲甚厲，急起拔關，繼業突入噪曰：「惡奴張歧指何在？索與俱死！」張父方駭愕間，家人皆聞聲出勸，甫奪其劍。歧指亦捧腹出，睹繼業顏色兇暴，問何怒為。繼業見其仇，突前結其胸襟曰：「嗚冤去！」眾皆問故，則愧忿難言。張父知不可解，群擁至縣廨，官乃燕人方尹，喚兩造入問之，繼業訴其謔語與冒奸事，張始覺，極口呼冤曰：「小人腹疾歸家，今猶未愈，安有是事？」繼業曰：「其腹疾即脫身詐冒計，況新婦稱歧指冒新郎，即為確據。」方尹正思喚新婦質對，忽聞喧嘩聲，二老者相結至。一老曰：「予為楊宦，以女與林寶光之子為婦，縊死房中，請究其故。」一老曰：「新婦因何雉經，而子亦不知何往，求為伸雪。」尹指繼業曰：「是非而子耶？」寶光大駭曰：「何以先至官也？」始問悉其故，尹命二老各書親朋僕役姓名，咸按驗之，無歧指者。問失物否，客懼為訟累，僉諱曰：「無之。」尹復訪，聞張歧指好為桑間濮上之游，始信冒奸之情確。嚴刑之，張不勝楚，竟自誣服。律擬大辟，已決訖矣。

方尹以丁憂去未幾，鄰縣獲盜即程三兒也，略一研鞫，遽將冒奸事自認不諱，且指所竊之衣履為證。鄰縣以贓物移知安邑，繼任者悉召林寶光之客，皆出認被竊故物，且訴當時不言之故，始誅三兒而擬方尹以遣。嗚呼！聽訟者可不慎哉。

和闐玉鼠

吾浙執輿販古玩業者，有挾巨資列肆於通都大邑，謂之行家。有以些小本，終日遊行陋巷僻鄉，賤價收微物，覓蠅頭以餬口，謂之骨董鬼。聞得珍物，因之起家，亦不乏人，故業是者眾。嘉禾有張骨董者，日持數百錢，追隨貨糖之人至委巷間，皆巨室後戶。忽有辟者，一婢持灰石鼠易糖而入，張向貨糖者以百錢得之。至晚，群骨董鬼畢集茶肆，各出所得物，互相品評。張亦出鼠，識者曰：「此灰玉也，值一串。」張唯唯而退。至家，以灰水煮之，作布囊盛米皮磨擦，不數日間，其鼠玉色潔白，二目正紅，光華閃爍，出自天成，非嵌入者。張大喜，覓巧匠以紫檀鏤細座，香楠為櫝，修飾精緻，以示行家。許以五□金，張不允，詢及是玉出處，何因目赤，行家不能答，曰：「欲知究竟，非吳下大賈不能也。」張即赴吳以示行家，雖嘖嘖稱歎，亦莫究其來歷，僅曰：「玉色雖佳，為物甚微，不堪入貢，不過為貴公子案頭賞玩耳。不出百金，若欲多得價，姑寓吾肆中，俟賞鑒家物色之可也。」張許諾，乃交行家，日則列於多寶廚，夜則什襲藏之。如是半載，雖有問者，許價數□金而止。

時有相國守制回籍，將起，復廣覓貢物，道經行家，瞥見玉鼠，停輿而入，索玩久之，詢物從何來，需價若干。行家對以嘉禾客寄售者，價昂甚。相曰：「吾將試之，若係真者，價不嫌昂。即不真，亦值百金，可命客來府候給值。」行家諾，告張曰：「中堂貴客，汝往聽命。若雲物真，必索五百金，予我行規五□。若雲不真，即百金貨之，不可不售，恐後無識者矣。」張欣諾。登相府，已諭閩人留客宿。

相命開內宴，詔妻妾子弟咸來賀寶，於是少長畢集，傳觀玉鼠，皆獎贊二目之異，而腹誹稱寶之謬也。入夜，命東西分列四筵，中設黑光明漆幾，高供玉鼠，堂中懸五彩琉璃燈，畫燭齊輝，又命女僕嬰童較准洋表時鐘，守報時刻。東筵夫人率諸女眷就列，西筵子弟告坐。相則臥胡牀，以矮幾列精饌數品，隨意飲啖。且命眷屬各舉新令，以盡雅興，毋以老夫拘泥也。於是猜枚傳籌，歡聲盈耳。未幾，童僕報亥時未刻，相命毋嘩，燈燭盡息，使眾目注視玉鼠，若有異，則報吾知。四座寂然，黑無所睹，莫不竊笑者。未幾時鐘□一響，眾見鼠目透紅光一線，漸引漸長，高與屋等。眾皆咤報，相曰：「未盡所長也。」未幾鐘鳴□二，光華忽散，通室大明，如坐月光中，鬚眉畢見。眾皆感悅，男女成列，奉觴上壽，相撚鬚大笑，受爵稱慶畢，光亦漸斂。罷宴收寶，人各就寢。

翌辰，相出見張，命之坐曰：「寶物真矣，汝從何處得來？」張詭對曰：「小人之祖薄宦山右得之市肆，以為傳家之寶，本不忍舍，今小人為阻飢所迫，姑以割愛，實無價也。」相曰：「得之山右信然，姑陳爾價。」張雖領行家先入之言，囁嚅不能出口。相命僕以珠盤給之，諭其自度。張本欲撥五百珠，心慌目亂，錯撥五萬珠。僕以呈相，相大笑曰：「五萬金不為多，但毋後悔。」即喚行家至，相曰：「客已貨乃寶白金五萬，吾與爾百金作行規，速為立券。」行家欣然書之，授張署押，囊金同歸。

行家叩張物之所寶處，奚不明告我等，今已售矣，請述其異。張無可對，直告以不知之故。行家賄相府閩人而探之，閩人曰：「席中內言不出，外言不入，無從深悉。無已，有某詞林者，主之門人也，吾等轉告以得寶事，請詞林入賀，可以問而知之。」爰啟詞林登堂申賀，乃見曰：「聞師相所得至寶，請以廣門生之聞見。」相出玉鼠示之，詞林曰：「二目之赤光異則異矣，然《博古圖》、《集古錄》考證諸書所未載，何稱寶為？」相曰：「此大內物也。儒生焉得見之而注於圖錄乎？」詞林曰：「然則師相何以知之？」相曰：「此物唐天寶間和闐所貢，相傳以夜光玉琢成，其兩目之異，遇子時能放光華，以辟惡物。是以先朝藏於書林，則蠹魚不生，而古集完好。因兵燹之後，賊攜之山右，遂失所在。而天府所藏珍器，冊檔內記載甚明，自失此物後，往往書籍蠹損。當今每命山右巨卿密諭訪覓，久無下落，今為老夫所得，以應上命，必喜出望外，真百萬黃金無以覓此至寶也。」詞林再拜而退。

張聞是言，擁厚資而回，訪諸失物之家，果國初為山右中丞屬下，以贈公子作盤中玩物。初不知目光之異，不甚寶貴，今家已中落，玉鼠在塵土中掩埋失色，小婢偶拾之，以易糖食，竟為張骨董起家之瑞。其命也夫，其命也夫！

孫壯姑

乙巳之歲，山左大飢，盜賊蠭起，膠東為甚。小康之家俱不自保。昌邑有標客孫良，技勇絕倫，有女壯姑，悉傳其術。時因道路梗塞，閉居授徒。大姓之虞暴客者，爭以重金為聘，良悉納之，乃分其徒為□餘部，各遣一隊，以護大姓。而良周巡不息，盜賊不得肆志，咸憾之。昌邑錢尹，吳人也，捕得巨盜，誣指孫良為魁，械之至，良極口呼冤曰：「小人禦盜，非為盜者。」尹曰：「盜何仇而指汝？」良曰：「邑中之巨室，彼窺伺已久，得小人捍衛，至今不得逞志。彼欲冤死小人，以遂其吞噬也。」尹察之信，竟誅盜而釋良。良感甚，願獻女為妾。尹笑曰：「解釋誣枉，令尹之職，何足言恩？且法不得妾部民女，汝休矣。」良涕泣而去。

未幾，錢尹因公被劾，將回吳下，宦囊甚充，宵小私議竊發。良知之，謂尹曰：「凶年之後，道路難行，小人老矣，不能隨護，民女雖陋，智勇具足，請侍左右，以備非常。」尹鑒其誠，納之。其女年未二□而貌甚英武，遂與南行，車仗數□，僕從如雲，小伙不敢舉事。盜法，探有充實可劫者，或眾寡不敵，則知風下程，並仗而謀，獲財均分。散發益遲則盜益眾。是時錢已去五六百里，至魯界之朗月鎮，覓宿地，得旅店，後屋三楹，牆垣高峻，周匝僅容一門出入，尹喜其完固，必欲居之。壯姑知非善地，然已卸裝矣，勉從之。謂錢尹夫婦曰：「妾觀此宅，似為謀禁客商之所。夜或有異，主君與夫人請臥觀之，幸毋高聲，妾有以處若輩。」尹雖唯唯，然未知其能，甚戰栗也。於是安尹夫婦於東室，呼二婢伏西室，曰：「喚汝則出。」取夷燈之膽凸碧琉璃者，置窗隙，院中明似月光。乃易短襖皮褲，鞋尖置鐵，腰掖利刃，滅燭躍登中門之顛，踞框以俟。漏三下，內外俱寂，寓主馬鐵頭，盜中之巨擘也，密集群寇，擇其能者，皆操白刃，自後垣登屋，餘盜伏於四隅，以防逸出。先命一人下探之，久而不回，馬曰：「內多婦女，諒人安樂窩矣。」繼命二三人下，亦如是。馬曰：「真不了事，弱息數輩，尚煩乃公自往。若遇大敵，行見爾曹雌伏矣。」遂躍入院，四無人聲，月光中視屋門已閉，甫拔關欲入，額顛中傷甚重，如泰山壓頂然，仰跌丈餘。旋飛一人坐胸前，馬舉刀欲砍，被掣兩肩窩，而兩臂軟，刀自擲去。又被掣兩膀，而兩腿廢，身不能轉動，始聞嬌聲喚婢，兩女舉燭至，視之一幼婦耳。哀祈之，壯姑微哂曰：「我見來勢猛，知是能手，果惡奴也。汝為寓主，諒害行旅不少，本欲殺卻，如此庸奴，徒污我刀，且留汝為作惡者戒。」遂命一婢取藥來，壯姑以刀割鐵頭臉上肉，縷縷成條，以藥揉之，血立止。時天已曙矣，僕從叩門請。壯姑以足踢馬臀，拔關而叱曰：「速去領爾徒屍，在東牆下積薪內也。」從容啟尹夫婦登車而行。馬被踢，則手足已復舊，抱慚而竄。自此臉上皮條終不復合，絲絲懸掛，若世俗所畫獅子然。

沈竹樓

沈竹樓者，浙右諸生。其父為縣吏，有二子，竹樓居長，次子隨父業，日有進益，以助饗殮。惟竹樓入泮後，教讀自給。妻李氏，亦吏家女，紡織以佐之。既乏精饌以供高堂，而大比之年，反取給於乃父厥弟。是以父母日慚薄之，詈以書癡而虐使其妻。是歲，竹樓病，生徒皆散，益不能支。病痊，謂李氏曰：「予忝為丈夫，而不能仰事俯育，誠自愧慙，然死守蠹簡，烏能奮發？戚某幕游楚南，為貴介所尊奉，予擬投之，改習刑名家言，或可致富，卿其勿辭辛苦，相隨翁姑，守我三年，若無音耗，是予業勿成，誓死九原，任卿自便。」婦泣諾之。竹樓告貸親故，得數金，飄然入楚。訪其戚，適於月前病歿，竹樓無所依倚，行李俱盡，進退兩難，決意自裁，遂潛至方城外之郵亭，解帶縊。時有千戶張弁，巡徼至此，瞥見之，叱兵往探，體尚溫，與千戶共解而擲救之。竹樓始蘇，詢得其故，千戶曰：「若既諸生，必能書，請為我記室，我能衣食之，徒死何為？」竹樓從之，為張千戶勤司筆札，甚相得也。不數年，張官至淮帥，淮上鹺商與帥往還者，必晤沈先生，樂其為人和厚，咸贊仰之。帥亦極力推許，而嗟其無業。商體帥意，群請伺公堂，歲奉數百金，竹樓綽有餘裕矣。又數年，張帥卒，竹樓為之治喪，送其屬歸楚，復至淮上。商人益信其篤誠，謀為立齋業。竹樓不辭勞瘁，會計維精，而上下親睦，業浸大，分配帑金百萬，儼然巨商矣。手下司事者以百計，或勸其廣納妻妾，竹樓不忍負其婦，喟然涕泣，將治裝以迎之。

值國家有川楚之變，助餉□萬，獲賞四品銜，遂置象服霞裳，明璫金翠之飾數□筭，若者奉父母，若者給妻弟。摒擋畢，泛畫舫載珍寶，從者數□人，闖然南旋。見者仰望若巨公，皆側目視，側足立。未幾，抵武陵，先使豪奴馳報，一鄉皆驚，爭來問詢。竹樓至，父母迎門，弟亦伏謁，親串趨承，酬應不絕。仰其氣象光昌，莫不嘖嘖稱歎曰：「大丈夫當如是也。」竹樓不見其妻，問諸父母，則曰：「兒已顯貴，不患無佳婦，何惓惓於是？」竹樓疑焉，遂訪妻母，李媪貧病無聊，見婿來聲勢赫耀，媪驚喜交集，不覺大慟曰：「孰謂郎君死耶，我女無福。」竹樓亟叩所以，媪曰：「郎君勿怪，是汝父母之過。自郎君去後，旋聞凶耗，我女欲殉者再，我以無確信止之。不意汝父母憎其坐食為累，亦欺我昏髦，不謀而嫁賣於某吏，去數年矣。」竹樓喟然長歎，既而曰：「□年夫婦，寧得忘情，茲雖別抱琵琶，非其本意，可俾予一見不？」媪曰：「一見何妨，即珠還，亦似不難。」遂喚輿迎之。妻見竹樓，不勝悔恨，曰：「郎何絕妾甚，不通一音，翁姑以凶耗為真，致妾不得安於其室。今既決絕矣，又邀妾何為！」竹樓訴其始末，深恨不早報也。映從者將衣服寶飾為贈，妻置不視，謂媪曰：「想郎君飢矣，母伴之，妾為治饌。」媪出沽酒，而妻入廚下自縊。媪回，驚喚鄰人集，撫之已斃。某吏聞之，以威逼鳴官，官喚竹樓，訊得其故，笞吏而釋之。竹樓厚葬其妻而回，盡出所帶之物，尚值萬金，以奉父母。曰：「是足為終養之資，兒無負親恩，請暫歸淮上，迎有日也。」其父母愧且悔，唯唯而已。竹樓回舟，至金山寺止宿，遣其僕從，將帑金繳納，餘資擁載以來，盡輸禪室，以佐佛事，因披剃為僧以終。

書訟師五則

江右士有所謂破靴黨者，講張為幻，無所不至。訟者咸師事之，壞法亂紀，此其極也。予記其變亂之尤者數則，魑魅魍魎，俾人人知所鑒而破之，幸甚。

有父訟其子忤逆者。子大恐，持重金投師，師曰：「子無訴父理，奚以救為？」子出金跪請，師曰：「汝有妻乎？」子曰：「甚少艾。」曰：「汝能書乎？」子曰：「予曾應童子試，亦能書。」師受其金，曰：「得之矣，汝試作數字。」子書以示之，師熟視曰：「汝轉背反手向予，試書符汝手，握之見官云云，則無患矣。第不得私視掌，則符泄不靈，且致大患，慎之慎之。」子諾，聽其書畢，亟握而去，自投公堂。官果詰問，子痛哭不對，官怒呼杖，子如師教，膝行而前，舒掌向官，官視其左手，曰：「妻有貂蟬之貌，其右手曰：『父生董卓之心。』」官擲筆與之曰：「書來。」子書以獻，官對其掌，字跡同，遂叱其父曰：「老而無恥，何訟子為？其速退，勿乾責也。」

某甲者，家小康。有中表某乙，孑然一身，貧而無賴，屢屢借貸，亦小周之。時值冬季，乙又向甲貸百千債債，甲怒其無厭，揮諸大門之外而閉也。乙始而叫罵，繼思無以對債主，遂縊於簷椽之下。甲久不聞聲息，出後戶探之，見懸屍，恐甚，幸暮無知者，亟操巨金，往投訟師。時師方與數友為葉紙戲，甲備述來意，師曰：「予戲大負，無暇慮也。」甲出金獻，師曰：「汝亟回解屍下，毋令外人覺，再來有說。」甲受計往，釋屍又至，則命其觀局，約三時許，甲屢屢祈請，師曰：「汝再回，懸屍故處。」甲曰：「仍害小人，何以釋累？」師怒曰：「汝違吾教，看汝破家也。」甲懼而從之，又至，師笑曰：「何不憚煩耶？汝回高臥，明日有叩門者，不得應，俟官至，喚汝方出，若詰問，則求驗而已，不必辯，自有脫汝計。」甲如教。次日，方保見屍，喚甲不應，即報官。官至呼甲出已，解屍審視曰：「汝識是人否？」甲偽脫之曰：「小人中表也，何以死小人門外？」官曰：「汝有仇乎？」對曰：「無之。」時方保隸役皆睜甲財，告官曰：「死者既為某甲之戚，必威逼所致。」官怒曰：「予視屍領縊痕二，一淺一深，是移屍以圖訛索者。汝等既誣甲威逼，必汝等為之。」叱杖保役，僅命某甲獨棺以葬。

某生者，與同村之富室某姓中表也，素為司會計。某富室夭亡，僅遺少婦而無子，富室之族爭欲入繼。婦曰：「未亡人年未二□，若繼幼嗣，不善撫育。若繼長者，恐貽口實，請俟數□年，得為老婦則惟命。」族人無詞以答，然知其少艾，必不能安於其室，將乘隙以圖之，賄僕婢以伺之。婦果與生通，始猶朝至暮歸，繼則與婦同寢處矣。族人得確耗，約僕婢啟關，群哄入寢室，生與婦皆裸臥不及遁，連臥具卷而縛之進入城。喧傳村落間，生之妻聞信大恐，亟叩訟師之門而求救，師曰：「奸已執雙，何從置辯？能從我計，尚可為也。」妻曰：「生死惟命。」乃囑其披髮毀妝，喚健婦扶而去之。其時漏三下，晚衙已閉，巡邏之役見執奸至者，諭令姑停班館，俟早衙呈報。於是安置生婦於密室，而群坐外室以待旦。師密持重金，偕生妻飲泣而來。役識訟師，僉曰：「先生何為暮夜至此？」師指生妻曰：「是為予外妹，所執之男子，其夫也，妹誤謂殺奸，則夫已死，痛不欲生。予曰：『執奸者為族人，焉敢殺？』妹不信，必欲一睹夫面，予故偕來。」語次以金授役，役笑曰：「既為先生妹，請至密室觀之，無恙也。」健婦扶妻入，未幾天曙，傳呼放衙，師亟喚妹出，仍披髮掩面，喚輿送歸。無何，官升座，訟者入告，命役將生與婦入幃而給衣。生

出，詰之曰：「儒者作姦犯科可乎？」生曰：「夫婦居室，人之大倫，何為不可？」官曰：「被執者是汝妻耶？」生曰：「然。」官曰：「烏得同宿某家？」曰：「生與某姓至戚，向為司事，戚某死，其婦少寡，生欲別嫌，是以偕妻同居，不意族人誤執也。」遂喚生妻出，眾見非婦，氣餒而不敢辯，遂杖族人而釋生夫婦。二人歸，厚酬訟師。

某甲者，在海昌城外業絲。其伙某乙，柔和而口給，能羅致客商，甲業藉以日隆。乙忽辭去，在城內自立絲肆，客商去甲而就乙，於是乙興而甲將敗矣。甲恨甚而無如何，恒對其戚友曰：「予必殺之。」是日，甲與諸友聚飲於城中之酒家，又論及乙奪業事，怨詈不已。一少年微哂曰：「庸奴焉敢殺人？徒喋喋亂人意。」甲已酒深，聞是言突然而起，竊攜酒家之斧，狂奔出門。群友追持之，均怒少年。少年恐，謝過而笑慰之，遂息，咸護送回家，意猶忿忿，坐而不寐。延至四鼓許，聞家人睡酣，攜斧潛出，越城缺叩乙門，緣乙有心計，素必自起應門，甫拔關，甲突砍其頭，棄斧而遁。家人聞聲出視，乙腦裂而死。聞諸官，官往驗，見斧柄書某號，某年月日置，遂執酒家至，詰之，酒家曰：「無論小人與乙無仇，且有殺人而不遁者乎？是斧被竊，遺害小人也。」官曰：「昨飲者有口角否？」酒家曰：「甲與某少年爭。」遂喚少年至，陳其始末，拘甲而鞫，不認，嚴刑乃承。已置獄矣。甲之妻子遍求邑之名訟師而謀之，僉曰：「殺人者死，古今一律，雖諸葛復生，亦難更議。」有狂生執手而笑曰：「雖然，汝有家業若干，如不恤貲，尚可為焉。」妻子曰：「願傾產聽命，可得二千金。」生曰：「持金來，莫問出入。先教若夫忽認忽翻，以緩其獄，予入會垣謀之，半載可釋。」妻子叩首去，眾皆大笑而散。生攜金赴省，覓廉訪司之吏，詢以近日盜案。吏曰：「汝鄰邑語兒甫送大盜至，尚未過堂。」生大悅，即賄吏，願一睹大盜。吏為轉賄司獄者，引生見之。生笑問曰：「汝何為盜？」盜曰：「小人家無恒產，而有父母妻子，累謀業皆不遂，恃其旅力，掠以養家耳。」生曰：「今家已富耶？」盜曰：「賊被官起，何富為？」生曰：「汝父母妻子今有養耶？」盜泣曰：「小人死在旦夕，何能再顧？」生曰：「有能為汝養家者，汝再承一殺人事，汝父母妻子得安飽而汝不加罪，願乎？」盜曰：「斯世焉得有是好人？雖死願承也。」生曰：「予願以千金俾汝家人為活計。汝過堂時，憲司必詰問他案，汝即承某年月日，夜在海昌城內某酒肆飲，竊得巨斧，啟某乙絲肆戶，有老者持燈出，被執衣裾，情急圖脫，殺之而遁。如是而已。」盜允諾，亟召其家人至，予之金，盜感甚。未幾過堂，復承是案，憲司查無申報者，即行文詰問，官吐舌曰：「有是哉，嚴刑之下，何求不得？幾誤是獄。」急破械釋甲，而具盜案以報。

調白

盜之為道大矣，自響馬老瓜，以至丟包絡竊，名目多端，神乎其技者，見諸載籍已不乏人。又有所謂調白者，益超出其儔而近乎神怪。有曰「下八洞」者，人之財物，一過其目，即能攝去。其最者曰「上八洞」，無須露財，與人同止息，即知其囊中物數，默運潛移而不覺也。聞有楚商胡某者，為其主收債，朱提盈箱，買舟而返。途遇一客，負篋襤被，呼舟共濟。舟子辭之，胡憫其孤，招之同艇。其人談甚豪，襟懷慨爽，胡甚樂之。飲食與共，談數日，覺其非士非商，益畏而敬之，恒投其所嗜而助其不足，客甚德之。

將抵其處，乃謂胡曰，「別有日矣，余有所言，得無驚駭。因公長者，敢以實陳，誓不為公害也。」胡曰：「吾二人，雖邂逅之交，亦云睦矣，請直言毋隱。」對曰：「余上八洞也，始睹公舟，知為重載，既蒙容納，益知有貨若干，已移我篋中，請公驗之。」胡駭其所言之數相符，亟視箱，則封識如故，已空諸所有。客啟其篋還之，曰：「我不忍欺公，然前途有友短腰纏者，乞假五緡，約某日必償公舍。」胡曰：「囊中物皆客所賜，敢不惟命！」如數與之，客謝而起，一轉瞬已登彼岸，離舟尚餘丈也。胡愕然，歸告主人，疑信半之，即胡亦不計其償否。至日，有衣冠華煥，僕從如云者投刺謁胡。出見，客即調白者，款之益恭，客喜而退。胡送出門，曰：「所借之資，已加子金，而納諸主人之櫝，且有以益公者，後如攜金出外，必以稻米一撮實封中，則不受暗算，謹志之。」胡再拜謝教，客去，主人啟櫝而子母無虧，始信其伙，而知天下果有異人也。

臧斥曰：此俠客也，古今恒有之。第茫茫宇宙，斯人安在耶？俾予遇之，願再拜而投諸門下，習其術，抽取天下貪墨之財，以濟四窮而助公舉，不亦快哉！

劉智廟

劉智者，不知何許人。不事生產，而性好施捨。家資蕩然，妻孥無存，流離失所。至山左德州，通衢之側，有古剎存也，戶毀垣傾，殿廷將圯，僧眾皆散。智往托居而丐。但廟雖破落，香火猶存，每年四月八日，近村之人必大舉廟會，商賈雲集，百貨俱陳，以席結棚，列分街道，居然鬧市。而廟之三面，為不逞之徒大開賭局，銀錢出入，盈千累萬，童叟勿欺。智日遊其間，不覺心動，乞得數錢，姑以壓寶，隨其意之所至，無不勝者。旬餘，將前後左右所有賭局之資本，咸歸智一人矣。計之得金錢數萬。或勸之開業成家，以為富室，智慨然曰：「余丐也，而暴富不祥，當思有以禳之。且余子然一身，與僧等耳，願以資修復廟宇，而奉其香火，得保首領以沒，神之祐也。」乃遍拜紳士，為之助力，鳩工庀材，拓疆啟宇，頓改舊觀。俾智主持其中，而四方士君子之道出其間者，咸遊覽也。至今相傳百有餘年。凡歷是境者，莫不呼之曰「劉智廟」。

臧斥曰：富貴者造物所不惜，往往有無意得之，而其所最靳者，惟名也耳。歷溯古來帝王卿相及文人學士，為野人婦豎之所知名者，能有幾人？噫！生前赫赫，死後冥冥，如恒河沙數。彼劉智，丐也。一念之善，百世之賢愚悉知其名，超出於尋常帝王卿相、文人學士之上。且廟皆以神名，而是廟居然以劉智名之，縱日後廟有廢時，而智之名千古不朽，緣此站地名即稱劉智廟故也。是誠何福以享之哉！況天下之善男信女，施捨千萬以開創廟宇，至今冥沒無聞者，亦不知凡凡。噫！劉智何幸而得此名也耶？

吳橋案

燕都南吳橋縣之連鎮，布市也。居是地者，半以買布為業。有肩販張乙，恒負布西方求售，出或兩三月一歸。年二有餘，家僅老母，為之娶婦李氏，嬌而蕩，夫婦甚相得。彌月，張仍出貿易，婦不安於室，日遊鄰里，姑勸之不聽，教戒之則怒目視，反唇稽矣。

有武生許三者，城居，隨父設肆於鎮。父因老病，俾業其子，而養病於家。許三恃衿無賴，好與惡少伍，而遊獵於色，不逞之徒利其資而助為虐。一日，與李氏遇諸途，豔之，訪諸惡少，或告之曰：「此吾鄰張乙婦，其夫負販外出，恒在我家遊蕩，可以利誘之。」許三喜諾，訂約而去。其人歸，與妻謀。妻曰：「是不難，使許君偽為吾弟也者。俟婦來亦來，吾誇其富饒，以欣動之，婦若不避，吾讓之隙，則事成矣。」其人告許，盛服而往。婦適至，欲避，鄰妻以其弟告，牽衣命坐。婦斜睨許，許故賣弄姿首，漸與調笑，婦赧不言。鄰妻曰：「吾弟非外人也，煩嫂陪陪，吾具膳去。」婦口言歸而身不動，鄰妻出，反閉其戶。許摟婦求歡，婦索服飾，許允之。相將入室，事甫畢，而鄰妻至，婦羞慚無地，鄰妻曰：「若欲不泄於人，必長與吾弟歡好，猶弟婦也。吾何言哉？若不常來，吾且播揚之，勿悔。」婦喜諾。由是許為之易新衣，備首飾，居然完好。姑詰其所自來，則以母家對。姑知其無父母兄弟，大疑之，訪得其端倪，禁婦勿出，則罵雞詈犬，攪擾不休。姑大不堪，俟子歸告之故，立命休棄。張乙承母命，不得已與手書而逐之。

婦泣去，無可歸，乃投許而尤之，許曰：「今長為我婦矣，不得受惡姑氣，尚不慊於心耶？」乃置宅相處，越數月，供億不支。復與惡少謀，僉曰：「是非爾真婦也，可使之娼，徵其夜合之資，不但衣食有藉，而致富不難矣。」許喜諾，遍婦接客，婦畏鞭笞，不敢不從也。張乙自出婦後，負氣去，半載而回，與婦情猶未絕，訪知為娼，潛往視之。婦見痛泣，且告之悔，牽留共宿，而還其手書。張乙歸，不敢告母，正無可如何之際，許知是夜有客，而不知其為本夫。次日往索資，婦無以應，裸而撻之，婦以實告，許復與惡少謀曰：「殆矣，本夫已反其手書，若以占妻訟我，奈何？」僉曰：「彼經紀人一時計不及此，必將復來。俟其來

時，吾等伏於左右，群起捕擊，使懼而逃，似可絕跡。」許唯唯。未幾，張心果不息，又至。甫扣門，伏發群毆之，詐死，伏不動。許曰：「殆矣，不過懼之而已，奈何置之死地？罪將在我。」眾哄然散。

張知眾去，覺遍體受傷，不敢見母，匍匐至河乾，趁舟入鄰邑。夜扣行家，其主素識，驚問其故，張以酒後與人共毆，既被人傷，亦復傷人，求為調治，而謀避匿行。主為之延醫，傷痊並為合伙，販布於口外。當是時，連鎮河乾，蘆葦中有浮屍。亭長報宰，宰驗明遍體鱗傷，似群毆致斃而棄於河者。面目已敗，莫辨誰何。宰為棺殮緝凶，標召屍親而已。乃張乙之母，數日不見其子歸，尋訪無著，或告以河乾之屍必其子也，母信以為然，即投宰，告許三謀婦殺子狀。宰啟棺使認，母亦難辨，因報仇心切，睹屍衣上右肩有補綴處，謬曰：「吾子布販也，其肩負布易破，吾以舊布，補以白線縫，是否，請一驗而定。」遂洗驗，果然。即提許三與諸惡少一訊，皆伏辜。已解審會垣，許父哀其子，思有以援之，或告之曰：「此屍詐也。張乙年少身短，此屍年老身長，雖面目潰爛，而身旁有須一縷，其明證也。」父悟，急為上控，而使其子翻供。司發首郡復鞫，游移無定，已逾年矣。

張乙貿易獲利，歸視其母，母見之，喜懼交作。張問故，母實告之，使仍避匿。張曰：「不可。我本無罪，若使許三同抵，則我咎不輕，且終身不得居故鄉。不如自首。」使遂投宰而陳其始末，宰大驚，即偕往會垣，面告憲司。宰罪人未決，即出許，科以和姦罪，褫革苟校而已。張歸安業，婦亦投回，哀求其姑，割指示志，改行為良，仍完聚也。

鄉斤曰：吾聞訊是案者，一老吏程姓，素以折獄為能。僚友僉尊之曰「老哥哥」。當許三翻供之際，曆數問官，堅執不認，後值程尹謂之曰：「占妻鬥毆之情既實，則死者是否本人，汝罪難遁。況承之未必即死，不承遞相熬審，或喜用嚴刑者，或善於磨煉者，當此溽暑時，晝夜不息，得不瘃斃乎？與其速死，何如緩生，汝自度之。」許三感悟，痛哭承認，供招乃定。程尹傲於眾曰：「諸君逾載所不能決者，老哥哥片言定之，鞫獄之能，不敢多讓人矣。」正眾口交相贊歎間，吏報吳橋令帶領已死復生之張乙投首，太守命釋許三，眾乃粲然曰：「老哥哥竟是鞫獄神手，死人審活矣。」甚矣，定讞之難也。